

江西新卡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1、公司预计在 2018 年度向银行贷款和开具承兑汇票，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李辉峰及其配偶高焱、实际控制人、董事、董事会秘书李旭峰、股东新余君泽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奉新秉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的全部或部分主体为公司无偿提供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抵押、保证、质押等方式的担保（或反担保）。

2、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于 2018 年 2 月至 12 月向李辉峰借入资金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0.00 元，对前述借款李辉峰均不向公司收取利息。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李辉峰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持有公司 41.5%股份；李旭峰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担任公

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持有公司 40%股份；高焱为李辉峰妻子；新余君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0%股份；奉新秉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8.5%股份。以上预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对于前述预计关联担保，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担保的议案》，董事李辉峰、李旭峰为本次关联交易对手方，董事周俊为新余君泽投资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及法定代表人。鉴于李辉峰、李旭峰、周俊为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导致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根据《公司法》之相关规定，上述议案直接提交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对于前述预计关联借款，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借款的议案》，董事李辉峰为本次关联交易对手方，董事李旭峰与李辉峰为兄弟关系，前述两名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需提交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存在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李辉峰	浙江省宁海县跃龙街道 中山中路*****	-	-
李旭峰	浙江省宁海县跃龙街道 中山中路*****	-	-
高焱	浙江省宁海县跃龙街道	-	-

	中山中路*****		
新余君泽投资有限公司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劳动北路 42 号（新余市仙来区管委会）	有限责任公司	周俊
奉新秉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工业园区	有限合伙企业	李辉峰

（二）关联关系

李辉峰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持有公司 41.5%股份；李旭峰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持有公司 40%股份；高焱为李辉峰妻子；新余君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0%股份；奉新秉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8.5%股份。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预计在 2018 年度向银行贷款和开具承兑汇票，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李辉峰及其配偶高焱、实际控制人、董事、董事会秘书李旭峰、股东新余君泽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奉新秉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的全部或部分主体为公司无偿提供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抵押、保证、质押等方式的担保（或反担保）。

公司拟于 2018 年 2 月至 12 月向李辉峰借入资金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0.00 元，对前述借款李辉峰均不向公司收取利息。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及关联借款，关联方均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和其他股东利益情况。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方为公司获取银行贷款和开具承兑汇票无偿提供担保，及为公司无偿提供借款，有利于解决公司资金需求问题，支持了公司的发展，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且不会对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担保及关联借款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日常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江西新卡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江西新卡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 月 23 日